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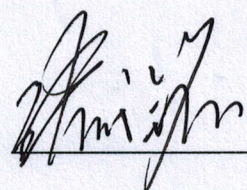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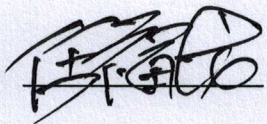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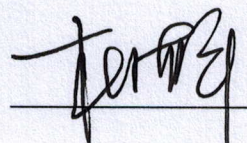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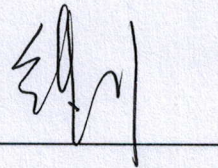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tx sin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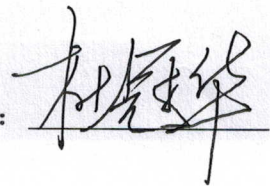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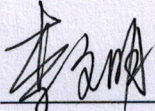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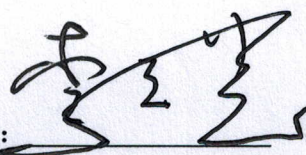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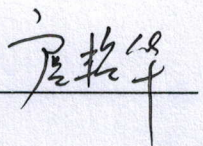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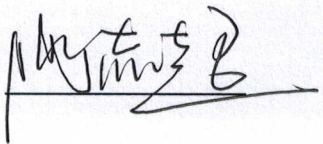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剑平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肖方飞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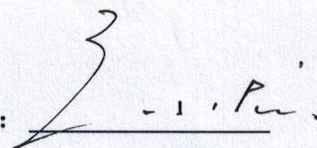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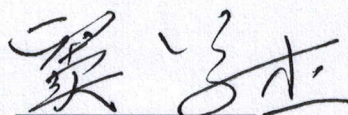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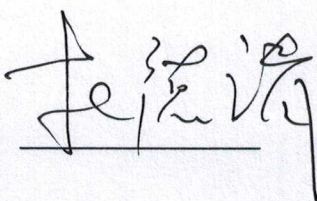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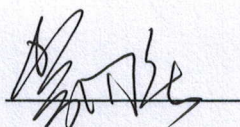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侯宁

2016 年 9 月 19 日

承诺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华制药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新华制药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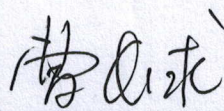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委托人、出资人或认购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